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3)松执字第4620号

申请执行人郑[]，女，1971年9月29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周宁县狮城镇[]，公民身份号码：[]

被执行人刘[]，男，1976年9月10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周宁县狮城镇[]，公民身份号码：[]。

被执行人肖[]，男，1969年6月11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周宁县浦源镇[]，公民身份号码：[]。

被执行人陈[]，男，1970年4月20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周宁县狮城镇[]，公民身份号码：[]。

被执行人上海[]实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虹口区[]。

法定代表人肖[]，经理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3）松民一（民）初字第3051号民事判决书，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刘[]名下位于上海市上海市杨浦区江湾城路1299弄55号601、602室房屋。因被执行人刘[]等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刘[]名下位于上海市杨浦区江湾城路1299弄55号601、602室房屋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管 忠 辉

审 判 员 潘 建 华

审 判 员 白 志 中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一日

代理审判员 张 婷